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原理 科試題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要求每位校長與教師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與議課。但是，有人認為校長的專長與工作重心不在教學，沒有必要和教師一樣進行授課與議課活動。站在教師的立場，你認為校長的公開授課活動有什麼意義嗎？（25 分）
- 二、請舉例說明課程設計的「目標模式」與「過程模式」有何差異。（25 分）
- 三、請闡述何謂「課程的公共性」？其重要性為何？又該如何實踐？（25 分）
- 四、名詞解釋（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伸延跳躍 (jump)
 - （二）跨年級教學 (trans-grades teaching)
 - （三）敘事課程 (narrative curriculum)
 - （四）合作學習 (cooperative/collaborative learning)
 - （五）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